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办食函〔2017〕811号

##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移交群众来信咨询件的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我局6月5日收到 同志咨询申请函（见附件），咨询消费者如何通过检验报告分辨国内生产销售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该咨询件移交你局处理。

附件：食品安全咨询信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食品安全咨询信

由于购买到问题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现咨询消费者如何通过检验报告分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一、食品检验机构不能依据产品标准开展全项检验，仅使用方法标准或者参数标准进行参数检验的，是否能认定食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

第二、食品中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两种，该两种检验报告是否必须同时具备方能证明符合质量标准？

在此，多多感谢了。

咨询人：

2017/5/28

回寄地址：

收，邮政编码 ， 电话：

抄送： 。

本局：食品局。